

债券代码：1980227.IB/152241.SH
债券代码：1980394.IB/152372.SH
债券代码：2180503.IB/184161.SH
债券代码：2280037.IB/184222.SH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债券简称：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债券简称：22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投 01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法定 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执行基本情况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新城”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冯斌、张扬近期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4）川 1902 执 2629 号案件

执行法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川 1902 执 2629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限制对象：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冯斌

执行标的：3645828.5 元

（二）（2024）川 0402 执 2612 号案件

执行法院：攀枝花东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川 0402 执 261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限制对象：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扬

执行标的：11946221.85 元

二、被限制消费原因

（一）（2024）川 1902 执 2629 号案件原因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四川盛大洪涛装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秦巴新城合同纠纷一案，因秦巴新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限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秦巴新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秦巴新城及法定代表人冯斌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2024）川 0402 执 2612 号案件原因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秦巴新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秦巴新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限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秦巴新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秦巴新城及法定代表人张扬（现已离任，法定代表人为冯斌）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秦巴新城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

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案件，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公告最新进展，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